

贺州新闻网讯 12月24日，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法院开庭对王某凡等12人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一案进行宣判。



本案被告人王某凡等12人以高额返利为名，引诱参加者通过购买虚拟货币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照一定的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依据，引诱参加者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。经查，涉案资金高达11亿7千多万元，钟山县公安局共冻结涉案公司账户15个、个人账户188个，冻结涉案资金2.1亿多元。最终被告人王某凡等12人因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获刑，作为首要分子的被告人王某凡因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被钟山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。其余11名被告人被依法判处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刑期，并处罚金200万至10万不等。（广电融媒体记者 何承）